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高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高亞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有明文，而該條所謂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係指最後審理事實諭知罪刑之法院而言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且係以判決時為準，不問其判決確定之先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非字第27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（最高法院59年台抗字第36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此外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應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

時，另定之執行刑，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4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上列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其中首先判決確定者為附表編號1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5月8日，至附表編號2至4所示案件之犯罪時間在112年8月至113年1月間，有該等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；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，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；其餘之罪，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雖屬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定之情形，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受刑人聲請書1份在卷可憑，是附表所示之罪得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。管轄部分，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(附表編號4)即為本院，故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與前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量刑部分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之界限，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；且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曾定應執行刑（有期徒刑1年1月）及附表編號4所示宣告刑之總和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罪質相同、犯罪時間之間隔、對於社會之危害程度等情狀，兼衡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正受刑人之目的、定應執行刑之限制加重原則，並考量受刑人請求從輕定刑之意見，有受刑人陳述意見狀在卷可佐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洪欣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敘明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晏臣

【附表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時間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	備註
				法院、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、案號	確定日期	
1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7月	112年1月18日	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號	113年4月3日	同左	113年5月8日	編號1至3之罪，前經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7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。
2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7月	112年8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3	施用第二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112年8月15日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	
4	施用第一級毒品罪	有期徒刑8月	113年1月4日	本院113年度審原易字第33號	113年11月12日	同左	113年12月11日	